附件1

（一）执法主体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5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2〕12号）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和内部授权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4〕34号）、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通知》（柳政发〔2003〕14号）、《关于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》（柳编〔2003〕63号）和《关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加内设机构的复函》（柳编办函〔2005〕2号）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是直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50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

2.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

3.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

4.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

5.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

6.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7.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